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術主管續任評核小組設置及作業 要點

103.5.27 本校 102 學年第 2 次臨時行政會會議通過 107.11.1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(擴大)修正通過 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第六條訂定之。
- 二、學術主管續任評核小組(以下簡稱評核小組)成員由校長指派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 主任秘書、學院院長等主管為小組當然委員;學院長可另推薦二名教師為小組推選委 員,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評核。
- 三、請擬續任主管提供「工作績效評核表」各項目之資料,以作為評核之依據。
- 四、學術主管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、學術倫理或利益迴避等事項,人品須符合「高尚品德」 之條件,並能與同事和諧相處且足為表率者。
- 五、評核項目第 5~9 項中任二項評比值為全校各學系排序前三名或各學群前 30%排名之續 任主管應優先推薦;反之,末三名學系之主管則不予推薦。
- 六、評核小組得視需要,請續任學術主管對「學系未來發展」計畫做簡報或進行相關面談。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